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屏小字第4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藍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2元，及自107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其中806 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9,222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439元，嗣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222元，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於106年1月17日下午1時45分許，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自後追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1,439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交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扣除折舊後、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